

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及修讀辦法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/規定	現行條文/規定	說明
國立清華大學 <u>生命科學暨醫學院</u>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及修讀辦法	國立清華大學 <u>生命科學院</u>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及修讀辦法	修正作業細則名稱(「生命科學院」修正「生命科學暨醫學院」)

國立清華大學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及修讀辦法

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1 日院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9 月 18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要點名稱

一、入學方式：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辦理。

1. 招生考試：筆試(無複試)

筆試科目：

甲組：生物化學(必考)

生物學、微生物學、分子生物學、細胞生物學(四選一)

乙組：生物化學(必考)

有機化學、物理化學(二選一)

丙組：微積分(必考)

近代物理、物理化學(二選一)

2. 甄試入學：審查及口試

3. 申請入學：限外國學生

二、入學後一個月內必須選定指導教授(至少須有一人具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；更換指導教授，須先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)。

三、修業年限：一至四年。

四、碩士班必修課程：

書報討論(二學期)

專題討論(四學期)

論文(至少二學期，延長修業者必修)

未修過生物化學而且入學時未考生物化學筆試者，必須修習生物化學(一學期)或生物與生物化學導讀，且成績達 60 分以上。

五、課程與學分：

1. 入學前修習過本院碩士班必修、選修課程，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所長核准後得免修。

2. 經所長及指導教授認可，得選修大學部所開課程，所修學分得予承認，惟以 6 學分為限。

3.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 24 學分(不含論文)，其中本院課程不得少於 18 學分。

六、抵免學分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
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，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。

碩士班雙聯學位學分抵免可承認三分之二，並僅需修習專題討論二學期。

七、碩士班論文考試：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由院課程委員會議擬訂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